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8〕31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李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8年3月30日第七届15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蓉同志任中共天津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；

张维和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。

免去：

李学军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
